

國科會公開徵求 2027 年臺法(NSTC-AN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

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2026/02/10

本會為提升我國與法國間之國際合作研究水準，於 2007 年 1 月 25 日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法文簡稱 ANR)簽訂合作研究協定，旨在共同推動臺灣與法國之科學合作，並支持臺法雙方團隊之優質研究。

ANR 係法國高等教育與研究部於 2005 年 2 月 7 日立法成立之國家級機構，專責法國各界研究計畫之補助，期藉由科學人員之提案、審查與評比，以擴增研究計畫的能量，該署補助對象除公立研究機構、大學外，亦得包括私人企業。

本項計畫徵求須由臺灣及法國各 1 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研究主題，分別向本會及 ANR 提出計畫申請書，經由本會與 ANR 獨立審查與共同審議通過後，分別補助己國所需研究經費。

臺灣方面申請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本計畫採兩階段申請作業，第一階段由法方計畫主持人至 ANR 線上系統登記並提出構想書，第二階段由臺、法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國科會及 ANR 提送完整計畫書。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通過 ANR 第一階段登記申請者。

二、作業時間：

(一) 第一階段已由法方完成作業，並由 ANR 提供我方含有我國計畫主持人參與之申請登記通過案件名單。

(二) 第二階段申請時間：通過第一階段之申請案件團隊，始能研提第二階段之完整計畫書，臺方計畫主持人向國科會提出，法方計畫主持人向 ANR 提出；**臺方之申請時間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31 日止**，計畫主持人須於線上遞送完整計畫申請書，並於申請截止日前由任職機構彙整送出及列印申請名冊後函送本會。**請計畫主持人預留任職機構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權益。**

(三)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暫定 2026 年 10 月底，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三、計畫執行日期：預計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 2~4 年(臺法雙方執行期間應相同，得為 24、36 或 48 個月)。

四、合作領域：本會及 ANR 補助計畫所涵蓋之各領域學門均可申請。

五、補助項目：執行本項合作研究計畫所需之我方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我方補助經費以每件每年新臺幣 180 萬元為原則。

六、第二階段申請作業方式：此階段須為通過第一階段(ANR 線上系統註冊及提構想書)登記者始可提出，且應由臺灣及法國的計畫主持人各自依本會及 ANR 兩機構線上作業系統之規定完成申請程序及提交完整計畫書才算正式成案；計畫書內容應與原案構想書相符，臺方之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一)我方計畫主持人請於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操作方式如下：

1. 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申辦項目」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頁面中，上方點選「專題計畫」標籤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新進人員、構想書、產學、研究學者、博後研究獎)」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進入，並於確認基本資料後，點選「下一步(確認)」按鈕。
5. 「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勿選科教國合處)。
6. 專題計畫基本資料表(CM01)之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名稱；英文計畫名稱應與法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並加註英文計畫題目之簡稱(Acronym)。
7.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處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IM02、IM03。
8. 本案無雙邊共同申請表件，完整計畫書請於 CM03 表格區上傳，以 30 頁為限，可中文或英文撰寫。
9. 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法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067-法國國家研究署(ANR)」。
10. 表 IM02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共同計畫書、法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二)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與切結書一式二份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前函送本會。

七、審查標準與方式：

- (一) 參考標準：合作研究團隊之能力、計畫的創新性、合作之必要性與加值效果、雙方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學術貢獻的對等性)、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換、博士生或年輕科學家的參與等。
- (二) 本項合作計畫須經臺法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單位舉辦之複審會議共同遴選通過予以補助。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八、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

本案經費相關作業均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執行。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案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及「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合計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申請時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另執行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會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另每位計畫主持人就本項與 ANR 合作之計畫申請以 1 件為限。
- (二)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雙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且使用與提送之構想書相同之英文計畫題目簡稱(Acronym)；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且與原先所提構想書精神與重點一致，若有調整應予說明。我方計畫主持人提送申請書時，表 CM03 及表 IM02 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三) 臺法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國科會及 ANR 分別補助，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 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法方來臺接待費用。
- (四)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有法方計畫主持人向 ANR 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會同時提出計畫申請書，雙邊案始予成立，復經本會及 ANR 雙方審查暨共同遴選通過者予以補助；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3. 申請資料不全；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五)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會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法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
- (六)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科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聯絡人：

臺方 (NSTC)	法方 (ANR)
國科會科教國合處 廖亞旋科員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Tel: +886-2-2737-7557 Email: yhliao1@nstc.gov.tw	ANR contacts: questions about the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set-up of the proposal (aapg.adfi@anr.fr) questions about the scientific aspects of the proposal (aapg.science@anr.fr)